

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 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(範例)

本人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，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具結人：李大同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T123456789

服務機關（構）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擬任職務(職稱)：導師、教師、組長、幹事…
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：薦七

(非公務人員官等、職等不填)

↓請具結人打 v

☐ 勾選欄	經詢問擬任人員回復其確無不得任用之情事	人事(或所屬單位)人員 詢問及勾選後蓋職名章	擬任人員 具結簽名
			李大同

備註：

- 1、本校校長、教師(含兼行政職務教師、導師)、代理教師、公務人員、技工工友、教助員及住管員、專案助理、月薪制人員、鐘點制人員、隨車人員等所有臨時人員，均需填寫本具結書。
- 2、本校校長、教師(含兼行政職務教師、導師)、代理教師、公務人員具結書送交人事室。技工工友送交總務處。教助員及住管員、月薪制人員、鐘點制人員、隨車人員送交學務處。其他臨時人員送交所屬處室。各單位所屬人員之具結書請自行留存備查。
- 3、本具結書請據實填寫，並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前依上述區分送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相關法規：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其護照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